

##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 2、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 3、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7 日的评估价值为 331,100.00 元（不含车辆牌照费），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牌照号码	数量	购置时间	评估价值
小型轿车	奥迪 A6L	沪 NH7898	1	2010.7	126,056.00
小型轿车	丰田锐志	沪 NH7667	1	2010.8	83,804.00
多用途汽车	奔驰唯雅诺	沪 NH7979	1	2010.5	121,240.00
合计			3		331,1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

####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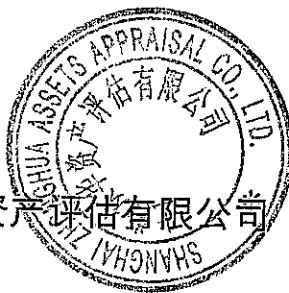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邮 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 - 64681827

传 真：021 - 64391299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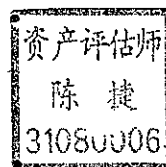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资产评估师： 钱 进



陈 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